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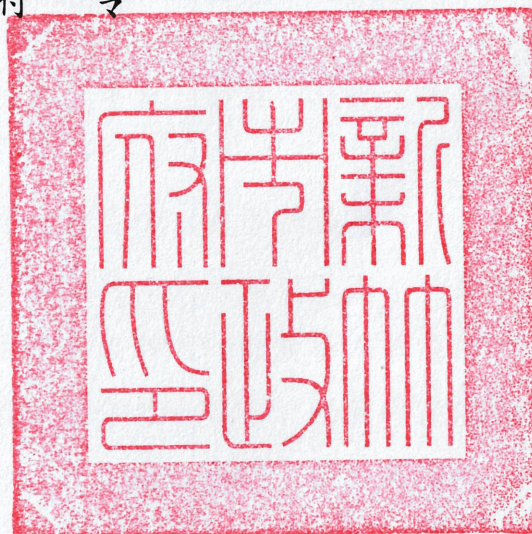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031478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及「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及「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新 竹 市 衛 生 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局長或副局長其依中一 人員，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 由師（一）級、副局長相 由師（二）級之人員擔任。主 事人員一級單位，其總數 本府機關首長，比照地方 級分之二等，為地 所定之職等，為 二、副局長職稱之官等 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心 衛生、防制、保健、或藥 濫用、防制、疾病管制、理 促進、疾病管制、檢驗 業務之科長，其中五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 事條之相關醫事人員 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 任。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 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 人員（三）級之相關醫事人 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 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因應考試院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並鼓勵公務人員返鄉及增加留鄉服務意願，業於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並決議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爰配合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本案為舊法(現行法規修正)。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依考試院決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案辦理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四、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新增主任秘書職稱，並將技正職稱改置於科長職稱之後。(第五條)。

2、修正職務代行規定技正職稱均改為主任秘書職稱。(第九條)。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主任秘書職稱一名。

2、減列技正(總核稿)一名改置為主任秘書(員額由五名減少為四名)。

3、技正職稱之職務列等由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局置<u>主任秘書</u>、科長、<u>技正</u>、專員、科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專員、科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配合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核稿技正改(增)置為同列等「主任秘書」職稱，並將技正職稱改置於科長職稱之後。</p>
<p>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技正代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因應改(增)置主任秘書職稱文字修正。</p>

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變動情形		修正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二、本府主管機關首長總數，其分之二職等，地方制度法所定。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二、本府主管機關首長總數，其分之二職等，地方制度法所定。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二、本府主管機關首長總數，其分之二職等，地方制度法所定。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減列技正員額一名改置為主任秘書。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內一人為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職稱改置於科長職稱下方。二、職務列等調整；減列員額一名改置主任秘書。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務列等調整。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未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變動情形		修正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四十七		合計			四十七		一	一	總員額不變。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